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引言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由立法會制定，並於 1999 年 2 月 19 日正式生效。修訂條例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作出了若干修訂。《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已於 1999 年 3 月 3 日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6(1)條制定，藉以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規例)，使符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背景和論據

2. 修訂條例指明了在何種情況下，縱使受贈者因某些原因而不能明白根據條例第 5(4)(c)條要求給予的解釋時，涉及在生捐贈者的器官移植仍然可以進行。
3. 有關切除器官的資料需要藉填寫規例附表中的表格 1，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申報。該表格要求切除捐贈者器官的人士表示他信納條例第 5(4)(b)至(e)條的要求已經落實。
4. 因為考慮到條例第 5(4)(c)條中有關受贈者的部分不能落實的情況，修訂條例現已在條例中加入了一條第 5(6A)條的新條文。所以有必要對現時規例的文字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5. 除此以外，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亦藉此機會刪除藉表格 1 及表格 2 申報某些資料的要求。有關的修訂詳列於第 6 段。

修訂規例

6. 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於 1999 年 3 月 3 日制定的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附表內的表格，以 -
- (a) 訂明只在器官捐贈人在生的情況下始須提供表格 1 所指的關於婚姻狀況的資料;
 - (b) 使表格 1 符合不久前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第 5 條;
 - (c) 就器官捐贈人已去世而其死因有待死因裁判官研訊的情況指明應如何填寫表格 1 中的“死因”一項；及
 - (d) 刪去表格 2 中關於婚姻狀況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本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8. 有關修訂將不會影響現時規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9. 因為有關修訂純粹是對規例的技術修訂，以符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所以並不需要作出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0. 修訂規例將於 1999 年 3 月 12 日刊登憲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秘書將會處理有關查詢，及將修訂的內容通知有關的醫務專業人員及組織。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官員聯絡：-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電話：2973 8107
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465章）第6（1）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465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1第I部中—
 - （i） 在“婚姻狀況”後加入“（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5（4）（b）—（e）條”而代以“5（4）（b）—（e）條／第5（4）（b）、（c）（在該段與器官捐贈人有關的範圍內）、（d）及（e）及（6A）條*”；
 - （iii） 在“死因”之後加入“（如該個案有待死因裁判官的研訊，請如此述明，並請於死因裁斷後盡快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有關死因）”；
- （b） 在表格2第I部中，廢除“婚姻狀況：單身／已婚*”。

人體器官 移植委員會主席

1999年3月3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附表內的表格，
以—

- (a) 訂明只在器官捐贈人在生的情況下始須提供表格 1 所指的關於婚姻狀況的資料（第 1 (a) (i) 條）；
- (b) 使表格 1 符合不久前經《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1999 年第 7 號）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5 條（第 1 (a) (ii) 條）；
- (c) 就器官捐贈人已去世而其死因有待死因裁判官 研訊的情況指明應如何填寫表格 1 中的“死因”一項（第 1 (a) (iii) 條）；及
- (d) 刪去表格 2 中關於婚姻狀況的條文（第 1 (b) 條）。